

檔 號	/ 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SHIS QI 09, Conjunto 16,
Casa 23, Lago Sul, Brasilia-DF

承辦人：F
電話：5 76
Email：j 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巴西經字第1070001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700011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巴西政府公告對自我國等進口之「矽鋼扁軋板」反傾銷稅案進行落日複查事，謹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查巴西政府自2013年7月17日起對我國、中國大陸及南韓等進口之「矽鋼扁軋板」(Flat-rolled products of silicon steel, 南方共市稅號7225.19.00、7226.19.00)課徵反傾銷稅，對我國課徵稅率為US\$567.16/ton(中鋼US\$198.34/ton)，為期5年。
- 二、巴西貿工部外貿委會(CAMEX)於本(7)月13日公告第27號決議文(本組尚未收到正式公函)，就上述案件進行落日複查，內容略以：
 - (一)對傾銷調查期間為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，對產業損害調查期間為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。
 - (二)本案利害關係人應以巴西國際貿易局貿易防衛處(DECOS)之電子系統(DECOS DIGITAL-SDD)參與調查：<http://decosdigital.mdic.gov.br>，其他擬參與者可在本決議公告起之20日內，在SDD申請要求參與本案

國際貿易局 107/07/17



1077020990

並送交相關文件，由DECOM在進行調查後之91日內完成是否核准其參與資格。外國政府代表應為駐巴西官方代表處負責人或其指定人選，並於SDD登記及送交正式公文至DECOM。

(三)本案問卷將發送予已知之出口商、進口商和其他國內外生產商，渠等應於30日內於SDD填答問卷，另於電子系統填送問卷後之5日內另送達紙本文件至DECOM，倘為外國文件則為10日內。

(四)本案聽證會預計在5個月後舉行，並僅接受DECOM核准之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會。倘利害關係人拒絕提供必要資訊，或未即時提供或妨礙調查之情形，DECOM將根據現有事實準備終判，惟結果恐與合作廠商相比較不利；調查應在10個月內完成，特殊情況則最多可延長兩個月。相關詢問可電洽:+55 61 2027-769或電郵: gnorevisao@mdic.gov.br。

三、檢陳本案上述落日複查決議文如附件，併請鑒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8/07/17 11:05:53

